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44 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程序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仪电气”）、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

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杨克晶	何慧华	章伟杰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6 年	2010 年	2008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3 年	2007 年	2007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 年	2024 年	2005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

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2、审计费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83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8 万元（不含税，含合并及母公司单体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不含税）。

公司将根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并参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包括内部控制审计），增减变动幅度预计在 20%以内。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操守，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项目组成员具备胜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将根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并参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市场价格水平，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包括内部控制审计等），增减变动幅度预计在 20%以内。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